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調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毛尹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1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應提出相對人毛尹君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